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单位的2019年度长沟镇5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采购活动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德颐天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 不是（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公司参加 2019 年度长沟镇 5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供应商提供工程施工。

（2）☐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工程施工。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丰禹森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2019年度长沟镇5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屹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单位的2019年度长沟镇5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中昌泰(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0年12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单位的 2019 年度长沟镇 5 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顺成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2020 年 12 月 04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2019年度长沟镇5个美丽乡村创建村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中土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